

浦东新区企业环境绩效评价通则（修订）

（征求意见稿）

1 适用范围

依法设立且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浦东新区的企业。企业根据所属行业类别，有行业评价细则的依据行业评价细则开展评价，并向相关协会、商会提交评价申请。无行业评价细则的按照本通则开展评价，向上海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提交评价申请。

2 评价对象

本通则的评价对象是指自愿开展浦东新区企业环境绩效评价工作，并向相关协会、商会提交评价申请的企业。评价企业应满足以下条件：

（1）依法设立，证照齐全，存续期满一年，有健全财务制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的；

（2）依法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申领排污许可证或办理排污登记的；

（3）近3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因行政机关移送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3 评价内容

按照本通则附件评价指标体系和计算方法，对企业在资源集约高效利用、污染防控和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现代环境治理能力四个方面的表现进行量化评价。评估指标体系满分 120 分，其中加分项 20 分。根据不同行业的评价需求，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单个指标进行缺省评价，缺省赋分原则为同级别指标权重再规划后，按原比例赋分。

4 评价基准

评价指标体系需要对照行业平均环境绩效水平，设立指标的评价基准。本通则依据相关部门公布或调查研究所得的行业平均环境绩效水平制定评价基准。评价基准根据社会经济发展、统计基础建设和实践经验总结每年进行调整、更新和完善。

5 评价结果

按照本通则，“绿色引领企业”、“绿色发展企业”和“绿色潜力企业”评价按照行业进行。其中，绿色引领企业、绿色发展企业的环境绩效综合得分需分别高于平均环境绩效水平 50%及以上、30%及以上，达到平均环境绩效水平的企业可评为绿色潜力企业。

附件 1：浦东新区企业环境绩效评价指标计分通则

附件 2：指标计分计算方法

附件 3：术语定义

附件1

浦东新区企业环境绩效评价指标计分通则

序号	一级指标	分值	编号	二级指标	单位	单项分值	计算说明	数据支持部门
1	资源节约高效利用	25	1.1	土地资源产出率	亿元/平方公里	6	根据企业超过行业平均绩效水平的程度赋分。	区发改委
			1.2	能源利用效率	吨标煤/万元	6	根据企业超过行业平均绩效水平的程度赋分。	区科经委
			1.3	水资源利用效率	立方米/万元	6	根据企业超过行业平均绩效水平的程度赋分。	区生态环境局
			1.4	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	7	根据废弃物综合利用程度赋分。	区生态环境局
		加分项	1.5	再生原料使用率	%	4	根据企业再生原料使用情况赋分。	企业填报
			1.6	无废细胞建设	/	3	根据企业参与“无废细胞”建设情况赋分。	企业填报
2	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	25	2.1	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	污染当量/万元	7	根据企业优于所属行业平均水平程度或优于自身上一年度同期排放强度情况赋分。	区生态环境局
			2.2	水污染物排放强度	污染当量/万元	7	根据企业优于所属行业平均水平程度或优于自身上一年度同期排放强度情况赋分。	区生态环境局
			2.3	危险废物防控	/	7	根据危险废物产生、贮存、收集转运、处置、信息化管理等情况赋分。	区生态环境局
			2.4	生物多样性保护	/	4	根据生物友好型原料使用情况、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措施情况赋分。	企业填报

		加分项	2.5	新污染物防控	/	3	根据企业实施《上海市新污染物治理行动工作方案》情况赋分。	企业填报
3	应对气候变化	25	3.1	碳排放强度	吨二氧化碳当量/万元	10	根据企业优于所属行业平均水平程度赋分。	市/区发改委
			3.2	温室气体减排计划	/	8	根据企业自主制定温室气体减排计划的情况、设置减排目标和时间节点情况,以及细化减排措施和行动方案的情况赋分。	企业填报
			3.3	碳市场举措	/	7	根据企业参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和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情况赋分。	市生态环境局,企业填报
		加分项	3.4	碳排放管理	/	3	根据企业建立碳排放管理体系、低碳供应链管理体系,以及开展产品碳足迹等研究、统计核算、跟踪评估等情况赋分。	企业填报
			3.5	气候投融资试点	/	3	根据企业申报气候投融资试点项目的情况赋分。	区生态环境局
4	现代环境治理能力	25	4.1	清洁生产审核	/	3	根据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情况赋分。	区科经委
			4.2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	3	根据企业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的情况赋分。	区生态环境局
			4.3	绿色认证	/	3	根据企业获得环境管理体系国际国内认证情况赋分。	企业填报
			4.4	生态环境信用	A/B/C/D	4	根据企业生态环境信用等级评定情况赋分。	区生态环境局
			4.5	环境绩效自愿披露	/	12	根据企业自行编制可持续发展报告、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报告	企业填报

							(ESG)或社会责任报告(CSR)的情况、相关环境信息披露情况、企业建立可持续发展治理架构,制订人员培训计划等情况赋分。	
		加分项	4.6	绿色荣誉	/	4	根据企业获得工信部“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绿色产品”、“行业规范条件企业名单”等称号;国家或地方“水效领跑者”、“能效领跑者”、“环保领跑者”等称号;入选上海市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典型案例或者试点名单;入选上海市碳达峰碳中和试点示范创建名单等情况赋分。	企业填报
合计		100分+20分						

附件2

指标计分计算方法

1.1 土地资源产出率

$$\text{企业土地资源产出率 (亿元/平方公里)} = \frac{\text{企业总产值 (亿元)}}{\text{用地面积 (平方公里)}}$$

土地产出率对应行业平均值可参照《上海产业用地指南》。达到所属行业平均水平，得1分；超过所属行业平均水平10%，得2分；超过所属行业平均水平20%，得3分；超过所属行业平均水平30%，得4分；超过所属行业平均水平40%，得5分；超过所属行业平均水平50%，得6分。

1.2 能源利用效率

$$\text{能源利用效率 (吨标煤/万元)} = \frac{\text{综合能源消耗量 (吨标准煤)}}{\text{企业总产值 (万元)}}$$

能源利用效率对应的行业平均值可参考《上海产业能效指南》。达到所属行业平均水平，得1分；优于所属行业平均水平10%，得2分；优于所属行业平均水平20%，得3分；优于所属行业平均水平30%，得4分；优于所属行业平均水平40%，得5分；优于所属行业平均水平50%，得6分。

1.3 水资源利用效率

$$\text{水资源利用效率 (立方米/万元)} = \frac{\text{新水用量 (立方米)}}{\text{企业总产值 (万元)}}$$

水资源利用效率对应行业平均值可参照《上海产业能效指南》。达到所属行业平均水平，得1分；优于所属行业平均水平10%，得2分；优于所属行业平均水平20%，得3分；优于所属行业平均水平30%，得4分；优于所属行业平均水平40%，得5分；优于所属行业平均水平50%，得6分。

1.4 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text{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 = \frac{\text{回收利用的废弃物总量 (吨)}}{\text{废弃物产生总量 (吨)}}$$

废弃物可以单指工业固体废物，也可以指农业废弃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如指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94%得1分，每提高1%可加1分，最高7分。

1.5.再生原料使用率

$$\text{再生原料使用率 (\%)} = \frac{\text{再生材料使用量 (吨)}}{\text{某种材料使用总量 (吨)}}$$

再生原料使用率达到5%可得1分，每提高5个百分点可加1分，最高4分。

1.6. 无废细胞建设

入选市级“无废细胞”典型案例，并在“上海环境”等相关平台宣传推广的，得3分。入选区级“无废细胞”典型案例，并在“生态浦东”等相关平台宣传推广的，得2分。按照《上海市“无废细胞”建设评估细则（2023版）》进行自评，且评分达90分以上的，得1分。

2.1 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

$$\text{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 (污染当量/万元)} = \frac{\sum \text{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当量数}}{\text{工业总产值 (万元)}}$$

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当量数为该企业上一年度的环境统计年报上报数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所附的《应税污染物和当量值表》计算所得。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行业均值由上一年度环境统计年报中各行业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计算得出。达到所属行业平均水平，得1分；低于所属行业平均水平10%，得2分；低于所属行业平均水平20%，得3分；低于所属行业平均水平30%，得4分；低

于所属行业平均水平40%，得5分；低于所属行业平均水平50%，得6分；低于所属行业平均水平60%，得7分。如果行业没有平均水平数据，则可与自身上一年度同期排放强度对标。基本持平（+/-5%以内），得2分，强度每下降5%，加2分；最高7分。【该指标只适用于有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工业企业。】

2.2 水污染物排放强度

$$\text{水污染物排放强度（污染当量/万元）} = \frac{\sum \text{主要水污染物排放当量数}}{\text{工业总产值（万元）}}$$

主要水污染物排放当量数为该企业上一年度的环境统计年报上报数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所附的《应税污染物和当量值表》计算所得。水污染物排放强度行业均值由上一年度环境统计年报中各行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计算得出。达到所属行业平均水平，得1分；低于所属行业平均水平10%，得2分；低于所属行业平均水平20%，得3分；低于所属行业平均水平30%，得4分；低于所属行业平均水平40%，得5分；低于所属行业平均水平50%，得6分；低于所属行业平均水平60%，得7分。如果行业没有平均水平数据，则可与自身上一年度同期排放强度对标。基本持平（+/-5%以内），得2分，强度每下降5%，加2分；最高7分。【该指标只适用于有水污染物排放的工业企业和环境基础设施。】

2.3 危险废物防控

危险废物产生强度比上一年度减少可得1分，连续两年逐年递减可得2分。

$$\text{危险废物产生强度（吨/万元）} = \frac{\text{危险废物产生量（吨）}}{\text{工业总产值（万元）}}$$

危险废物按照要求规范分类贮存，并按照类别建立相应规范、真实的管理台账的，得1分。建立危险废物收集转运管理体系、转移过

程执行联单制度的，得1分。危险废物能合法依规实现部分自行利用处置的，得1分。

按时在市固体废物信息管理系统规范填报相关信息数据的，得1分。自建系统或采购数字化产品服务实现危险废物全过程信息化管理的，得1分。

2.4 生物多样性保护

使用生物友好型原料，如：森林管理委员会（FSC）认证、森林认证体系认可计划（PEFC）、中国森林认证委员会（CFCC）认证、海洋管理委员会（MSC）认证的产品等，得1分。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举措，如在单位附属绿地打造200平米及以上生境花园并实现开放共享、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能力建设（包括培训、宣传）等，得1-2分。

2.5 新污染物防控

开展产品或原料中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标识体系建设的，得1分。开展相关涉及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材料淘汰替代等工作的，得1分。建立农药类、抗生素类使用追溯体系的，得1分。开展新污染物监测管理工作的，得1分。【该指标只涉及有新污染物使用或排放的企业。】

3.1 碳排放强度

$$\text{碳排放强度（二氧化碳排放当量/万元）} = \frac{\text{年度碳排放总量（吨）}}{\text{总产值（万元）}}$$

此处，年度碳排放总量只包括范围一温室气体排放和范围二温室气体排放。碳排放总量的核算方法可以采用国家和地方政府公开的方法学或者国际IPCC方法学。碳排放强度行业均值由上一年度碳交易市场核查统计数据计算或者官方组织的碳排放自愿核算制度统计得出，达到所属行业平均水平，得1分，低于行业平均水平比例每提高5%可加1分，最高8分。核算范围三温室气体排放量，得2分。

3.2 温室气体减排计划

自主制定温室气体减排战略、规划或计划，得1-3分。有明确量化的减排目标和具体的时间节点，得1-2分。有细化的减排措施和行动方案，得1-3分。

3.3 碳市场举措

按要求及时完成国家或地方碳市场履约清缴的，得1分。年度核定排放量少于配额发放量的，得1-2分。参与碳交易二级市场产品开发或CCER、碳普惠产品开发的，得1-2分。参与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的登记与交易，得1-2分。

3.4 碳排放管理

建立能源计量统计系统的，得1分。建立碳排放统计制度的，得1分。自愿开展碳审计、碳盘查、碳认证的活动的，得1分。

3.5 气候投融资试点

申报气候投融资试点项目的，得1分。获得气候投融资项目认证的，得1分。开展气候投融资项目绩效披露的，得1分。

4.1 清洁生产审核

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通过审核评估的，得1分；评估分数达到75分及以上，加1分；评估分数达到85分及以上，加2分。按规定无需开展清洁生产审核的，得1分。自愿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并通过验收的，得1分，评估分数达85分及以上，加2分。

4.2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属于强制投保范围，且保单使用示范性条款的，得1分；不属于强制投保范围，自愿投保环境污染责任险的，得2分。

4.3 绿色认证

获得ISO14000、ISO14064等环境管理体系国际认证，或获得全球环境信息研究中心（CDP）评级B级及以上、明晟（MSCI）评级BBB级及以上、埃科瓦迪斯（EcoVadis）认证铜牌及以上或其他同类国际标准，或者通过科学碳目标（SBTi）审核等国际认可，或者国内环保标志类认证的，每获得一项得1分，最高3分。

4.4 生态环境信用

环境信用等级为B的，根据评分情况得1-3分。环境信用等级为A的，得4分。

4.5 环境绩效自愿披露

企业自行编制社会责任报告(CSR)或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报告(ESG)、或可持续发展报告（SDG）的,得1-3分。企业自愿披露绿色环保信息的，得1-3分。披露内容包括：环境战略与管理信息、污染物排放与治理信息、碳排放信息、生态保护和生物多样性信息、资源能源集约利用信息、绿色行动信息。

公司建立可持续发展治理架构，明确负责管理、监督可持续发展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的机构以及管理层设置，可得2分；公司选聘具有相关领域背景的专业人士负责可持续发展事项开展，可得1分。

公司制定提升相关人员可持续发展领域专业技能的培训计划、课程的，例如：邀请相关专家对ESG政策进行解读、组织人员参加ESG相关培训及课程等，每参加一次得1分，最高3分。

4.6 绿色荣誉

获得工信部“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绿色产品”、“行业规范条件企业名单”等称号的；获得国家或地方“水效领跑者”、“能效领跑者”、“环保领跑者”等称号的；入选上海市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典型案例或者试点名单的；入选上海市碳达峰碳中和试点示范创建名单等荣誉的，每获得一项得1分，最高4分。

附件3

术语定义

本附录是《浦东新区企业环境绩效评价通则（修订）》的组成部分，与本通则其他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无废细胞	“无废细胞”是指在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等工作绩效突出的社会生产生活各类组成单元，包括但不限于机关、工厂、工业园区、企业集团、社区、校园、商场、餐馆、酒店、景区、医院等。相关领域“无废细胞”建设市级评估细则由上海市“无废城市”建设各市级成员单位牵头制定，并由市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发布。
生境花园	是将“生境”和“花园”融合在一起的、具有栖息地功能的绿地空间，既能为野生动物提供食源、水源和庇护所等生存要素，又具有观赏休憩、绿色碳汇、雨水调蓄、自然教育、健康疗愈功能。
温室气体	指《京都议定书》列明的 7 种温室气体，包括二氧化碳（CO ₂ ）、甲烷（CH ₄ ）、氧化亚氮（N ₂ O）、氢氟碳化物（HFCs）、全氟化碳（PFCs）、六氟化硫（SF ₆ ）、三氟化氮（NF ₃ ）。
范围一温室气体排放	指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排放源所产生的直接温室气体排放。
范围二温室气体排放	指企业所消耗的外购电力、蒸汽、供暖或者制冷产生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
范围三温室气体排放	指企业价值链中发生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不包括在范围二温室气体排放中），包括上游和下游排放，分为下列十五类活动所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 1.购买的商品和服务；2.资本商品；3.燃料和能源相关活动（未包括在范围一和范围二中的部分）；4.上游运输及配送；5.运营中产生的废弃物；6.商务差旅；7.员工通勤；8.上游租赁资产；9.下游运输及配送；10.售出产品的加工；11.售出产品的使用；12.售出产品的报废处理；13.下游租赁资产； 14.特许经营权；15.投资。